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i)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5,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且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五月)。據董事會估計，承兌票據於截至到期日的利息合共約為56,6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就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235,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約13,600,000港元而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送達通知。

本公司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以避免進一步支付利息約43,000,000港元，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此外，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將使本公司按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其他債務融資安排。因此，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有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董宋元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